

33090320220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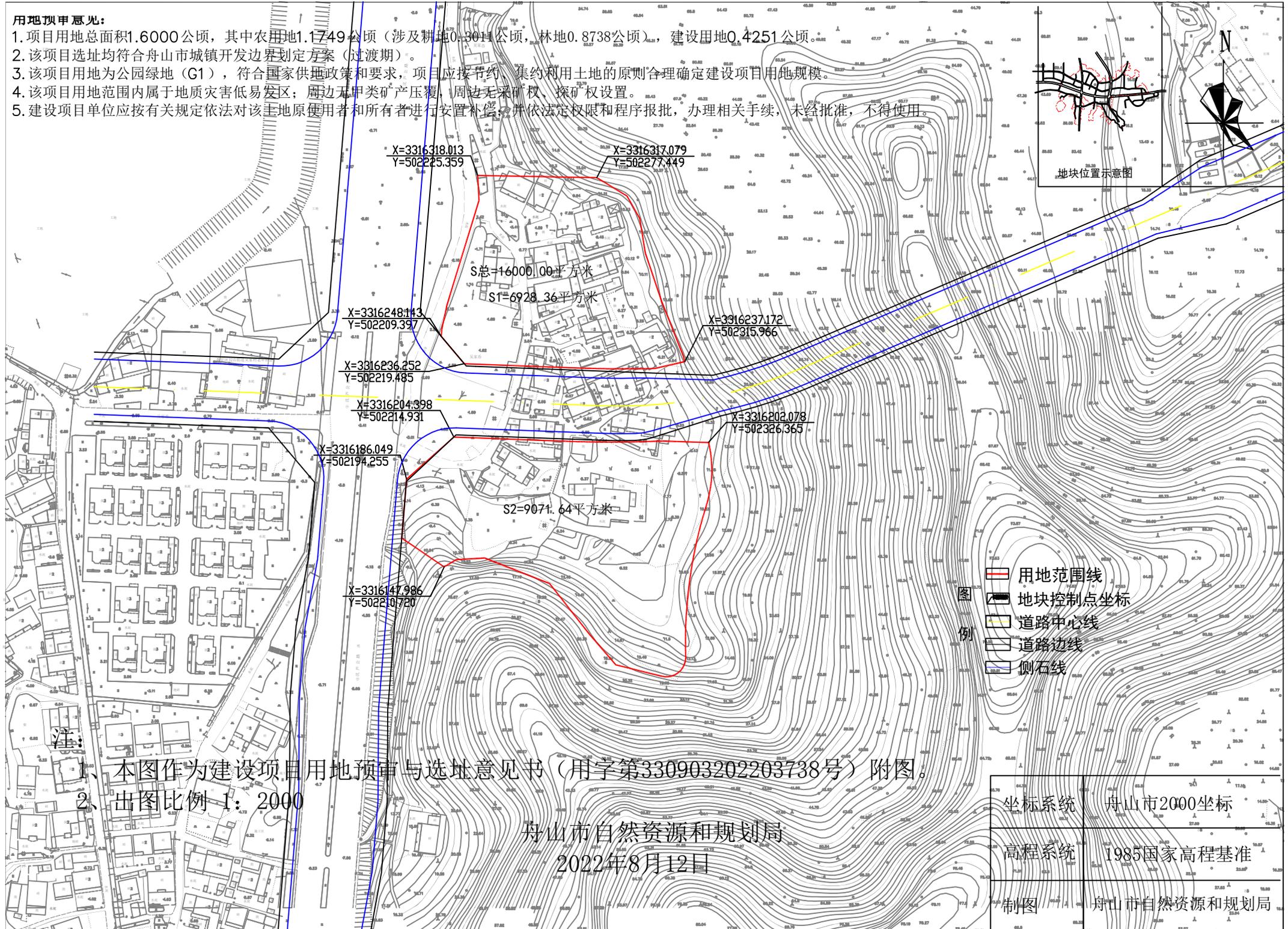
2022 8 12

	2208-330903-04-01-420256
	4251.00 16000.00 11749.00

2022 8 12

用地预审意见:

1. 项目用地总面积1.6000公顷，其中农用地1.1749公顷（涉及耕地0.3014公顷，林地0.8738公顷），建设用地0.4251公顷。
2. 该项目选址均符合舟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过渡期）。
3. 该项目用地为公园绿地（G1），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项目应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4.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周边无甲类矿产压覆，周边无采矿权、探矿权设置。
5. 建设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对该土地原使用者和所有者进行安置补偿，并依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注:

1. 本图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903202203738号）附图。
2. 出图比例 1:2000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2日

坐标系统	舟山市2000坐标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